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85號

原告 進曜鋼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麗靜

被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前為承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發包之「111年度口隘溪泰山橋上游右岸護岸段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遂向原告購買鍍鋅鋼索510KG、鍍鋅B型卸克47個、鋁合金壓頭94個，另為承作同署發包之「111年度美濃溪旗南及廣福堤防設施維修改善工程」，再向原告購買鍍鋅鋼索1,172KG、鍍鋅B型卸克117個、鋁合金壓頭234個，而上開貨品分別於112年5月25日、5月29日、7月18日依被告之指示交

01 付完成，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35,925元。未料，被告
02 迄今仍未付款，迭經原告催討，亦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
03 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出貨單、銷售證明書、統一
09 發票、催討貨款律師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函文等
10 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2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從
13 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14 235,925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5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司促卷第53頁），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陳秋燕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01	裁判費（新臺幣）	2,540元
02	合計	2,540元